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須符合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若干開曼群島公司法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8樓E室。我們於2025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運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及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2月18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同日，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將一股股份轉讓予Alway Success，而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49,999,999股以現金按面值繳足股份予Alway Success。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50,000,000股股份。

於2025年6月4日，本公司向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並以其管理人身份行事)發行3,4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緊隨[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份將保持尚未發行。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公司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及根據其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須於[編纂]後方可作實及緊隨上市後生效；
- (b) [編纂]及授出[編纂]已獲批准，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不時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倘若[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編纂]已獲批准，而任何授權簽署人獲授權實施[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根

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iv)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總和。該項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總和(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該項授權將於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者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
- (f) 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g)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而董事獲授權對[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有關變動，並據此授出獎勵(如適用)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連同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

6.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有關限制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只有在：(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的情況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方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其股份。

(b) 授權規模

根據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能授出任何獎勵)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所授予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

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則以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款項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回購股份亦可從資本撥付。

(e)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可公開查閱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f)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

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比例，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於該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由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均須保留。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編纂]地位須自動註銷，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h)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告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將進行此類出售。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的權益。

(i) 收購涵義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

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起任何後果。

(j) 一般資料

與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購回授權說明書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過往六個月我們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 (b) 本公司與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並以其管理人身份行事) (「交銀」) 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交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內容有關以總金額25,400,000港元認購3,450,000股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彌償契據。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p>A </p> <p>B </p>	正品香港	香港	28	302024027	2011年9月5日	2031年9月4日
2		正品香港	香港	5	302429541	2012年11月8日	2032年11月7日
3		正品香港	香港	5	303865230	2016年8月10日	2026年8月9日
4	<p></p> <p></p>	正品香港	香港	5、32	305388553	2020年9月11日	2030年9月10日
5	<p></p> <p></p>	正品香港	香港	5、32	305388571	2020年9月11日	2030年9月10日
6	<p></p> <p></p>	正品香港	香港	5	305439592	2020年11月6日	2030年11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		正品香港	香港	3、5	305640039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8		正品香港	香港	5	305640048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9		正品香港	香港	5、10、35	305996404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10		正品香港	香港	5、10、35	306049297	2022年8月31日	2032年8月30日
11		正品香港	香港	30	306066577	2022年9月23日	2032年9月22日
12		萬嘉寶	香港	5、29	306108408	2022年11月16日	2032年11月15日
13		正品香港	香港	5、29、 32、35、 44	306186268	2023年3月8日	2033年3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提交日期
1		正品香港	香港	5、32	306972463	2025年7月21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 續期日期	到期日
1	herbstandard.com.hk	正品香港	2024年10月10日	2026年5月17日
2	3rpharmaceutical.com	正品香港	2023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
3	feat-hk.com	正品香港	2024年3月1日	2027年3月1日
4	revive-hk.com	正品香港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5	sveltyhk.com	正品香港	2024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6	trendtopick.site	正品香港	2024年2月5日	2027年2月5日
7	herbstandardholdings.com	本公司	2025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8	herbstandardholding.com	本公司	2025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9	herbstandardholdings.hk	本公司	2025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10	herbstandardholding.hk	本公司	2025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於[•]，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期限。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的董事袍金。

2. 董事薪酬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為約408,000港元、408,000港元、408,000港元及434,000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可能已付的酌情花紅)合共約為1.1百萬港元。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能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運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L)	[編纂]%
李沅濂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計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
- (3) Always Success由張運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運裕先生被視為於Always Succ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沅濂女士為張運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沅濂女士被視為於張運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的名稱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張運裕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lways Success	100%
李沅濂女士	無	配偶權益 ⁽²⁾	Always Success	100%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沅濂女士為張運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沅濂女士被視為於張運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Alway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有條件採納及批准，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本分節「[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編纂]（「生效日期」）起生效。

(a)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一人士是否屬於該等類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目的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建立的長期關係。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份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此外，因歸屬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歸屬已授出但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e)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與獎勵授予及/或歸屬有關的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該等目標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別、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向各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中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股份不設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

(f)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在[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間，不時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獎勵歸屬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i)向新入職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iii)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必須等待下一批方才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更短，以反映本應授予獎勵的時間；(iv)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以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情況；(v)歸屬及持有期間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vi)以績效型歸屬條件代替時間型歸屬標準的授予；(vii)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間屬適當，並符合[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或(viii)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而發生變化、本公司以計劃或要約方式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據此，歸屬日期可能短於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g) 獎勵的不可轉讓性

任何授出的獎勵均屬於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允許或要求，否則任何獎勵均不可轉讓或授予他人，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h)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獲得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i)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於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ii)就本公司清盤頒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ii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即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彼參與計劃，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或(iv)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有關獎勵股份妥為簽署並交回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就[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所規定的轉讓文件。

(j) 退扣機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且被本集團解僱，而解僱原因是其僱傭合約在毋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被僱主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任何流通在外的獎勵股份及該等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k) 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獎勵及(如適用)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辦商協助管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l)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本公司須(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如此行事以滿足獎勵)。獎勵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為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當選定參與者已符合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訂明之所有歸屬條件且有權享有獎勵股份時，受託人須向該名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就獎勵作出要約或授出獎勵，但對於在[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年內授出但尚未歸屬或緊接終止[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前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n) 更改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更改「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其中包括屬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文，從而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潛在選定參與者，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本公司當時憲章文件規定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有關董事會更改[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屬無效。

倘獎勵股份的首次授予需要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更都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的批准。

(o) 調整

倘於緊隨生效日期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應對已授出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擬定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上述

變動所產生的有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持有尚未歸屬及／或失效或沒收的獎勵股份以應用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任何調整須給予選定參與者與該人士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惟不得在股份發行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有)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任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計費用3.5百萬港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鄭鄭稅務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倘若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在彌償契據的若干限制下共同及各別就(其中包括)以下項目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類似法例而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已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

10.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但不包括給予次級分銷商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曾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擬定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節上文「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任何部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定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